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25〕5号

关于《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化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化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化验室项目选址位于双滦区双滦区滦河镇官后村钒钛园区。项目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对现有房屋进行改造，设置化学分析室高温室、仪器分析室、化验室库房、制样间等。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项目经承德市双滦区数据政务服务局备案（双滦审批投资备【2025】27号），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工作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二）施工建设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将环保工作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责任主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化验室产生的盐酸蒸汽、硫酸蒸汽通过通风橱净化后进行排放；原料破碎产生粉尘节点设置集气罩，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产品破碎及振动磨产生粉尘节点设置集气罩，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 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 1h 平均值浓度 5.0，《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表 3 标准

限制；酸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化验室所产生的废水量较少，按化验室废液处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五)落实噪声防控工作。生产车间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管理工作。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取样剩余部分于留样间暂存，收集后定期回用于原项目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容器、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双

滦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三、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

2025年6月17日